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胡新宇先生授权执行董事黄卫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行使本行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